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殷銓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2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殷銓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被訴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 實

一、戴殷銓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4日凌晨4時7分許，使用通訊軟體LINE傳送「老子準備好了什麼時候過去你不知道反正找到人。我沒給你手斷一支我不叫小戴」之訊息恫嚇洪晟軒，使洪晟軒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洪晟軒之生命、身體安全。

二、案經洪晟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78頁），復經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0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
03 61、77-7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洪晟軒於警詢、偵查中
04 之證述相符（112年度偵字第65504號卷【下稱偵卷】第6-7
05 頁、第8頁正反面、113年度偵緝字第2215號卷【下稱偵緝
06 卷】第34-35頁），並有被告傳送恐嚇訊息之截圖翻拍照片
07 在卷可佐（偵卷第13頁正反面），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
08 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9 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12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不
13 思理性解決問題，僅因細故就傳送如事實欄所示之內容恫嚇
14 告訴人，使告訴人心生恐懼，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於本
15 院審理中坦承恐嚇犯行，告訴人當庭表示就恐嚇罪部分由法
16 院依法判決之意見（本院卷第79頁），暨被告犯罪之動機、
17 目的、手段、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羈押前擔任全家便
18 利商店店員、經濟狀況普通（本院卷第78頁）等一切情狀，
1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乙、不受理判決部分

21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112年8月13日下午4時許，在址設於
22 新北市○○區○○路000號之133汽車旅館301號房內，與
23 告訴人發生爭執，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木椅及徒手毆
24 打告訴人，使告訴人受有左腹壁擦挫傷、左側手肘擦挫傷、
25 雙側膝部擦挫傷及雙側足部擦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另涉犯
26 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27 二、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部分，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
28 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
29 論；茲據告訴人於113年12月10日本院審判程序中，當庭具
30 狀撤回對被告傷害罪之告訴，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本院
31 卷第87頁），檢察官認此部分與上開業經本院論罪科刑之恐

01 嚇危害安全罪部分，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是
02 依前揭條文規定，就被告被訴傷害部分，應另為不受理判決
03 之諭知。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3款，
05 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由檢察官莊勝博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陳璿伊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葉逸如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3 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邱瀚群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9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